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212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名称		标准化厂房项目		新沟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			
2	四至用地面积	新沟镇汽配产业园(见附图)			
	范围	5991.42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3	容积率	1.0 ≤ R ≤ 2.0			
	建筑密度	≥ 40% 且 ≤ 60%			
	绿地率	≥ 10% 且 ≤ 13%			
	建筑限高	24米			
4	出入口方位				
	控制	机动车(面积或相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非机动车(面积或相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5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6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6		管线	地下埋设		
7		市政公用设施			
8		公共设施			
9		景观要求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要求; 造成套住宅; 2. 不得开工建设;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3. 不得开工建设;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4. 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5. 执行65%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按按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6. 抗震设防按按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7. 抗震设防按按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11		设计说明	●		
		现状图	●		
		总平面图	●		
		管线综合图	●		
		其他材料	●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 逾期未出无效。